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书签订情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方式弥补公司损失,其中股权补偿方式为:

(1)汪妹玲、严伟虎将其持有的合计【33.1535%】苏州好屋股权以形式 1 元转让给公司;

(2)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合计【6.2314%】苏州好屋股权以形式 1 元转让给公司。

二、协议书履行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21 日,汪妹玲、严伟虎持有的合计【33.1535%】苏州好屋股权以及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合计【6.2314%】苏州好屋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苏州好屋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同日苏州好屋换领了编号为 320508666202311210062 的营业执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苏州好屋股权变更登记后,公司对苏州好屋的持股比例由 25%增至 64.38%,同时苏州好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的董事为三名,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苏州好屋董事长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等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将苏州好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将苏州好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苏州好屋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苏州好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23 年 7 月 26 日,经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方式弥补公司损失,其中股权补偿方式为:

(1)汪妹玲、严伟虎将其持有的合计【33.1535%】苏州好屋股权以形式 1 元转让给公司;

(2)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合计【6.2314%】苏州好屋股权以形式 1 元转让给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汪妹玲、严伟虎持有的合计【33.1535%】苏州好屋股权以及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合计【6.2314%】苏州好屋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苏州好屋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苏州好屋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589968152Y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3 日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新庄西路 12 号 13-1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1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洪进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页设计;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销售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建筑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2.1111	64.38%
2	陈琪航	8.4000	7.50%
3	陈兴	6.0797	5.43%
4	董向东	6.0797	5.43%
5	黄俊	6.0797	5.43%
6	苏州推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500	4.15%
7	上海忭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600	3.00%
8	刘勇	3.0398	2.71%
9	西藏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89%
10	余健	0.7000	0.63%
11	冯捷	0.5000	0.45%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7,281,806.03	1,030,386,267.68
负债总额	432,685,322.22	783,879,919.18
应收账款总额	98,797,002.77	369,481,418.26
净资产	70,004,107.91	193,858,060.71
营业收入	44,597,808.11	229,700,446.67
净利润	-123,853,952.80	-181,131,61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0,170.81	-57,063,713.9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失信情况

经查询,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苏州好屋其他情况说明

(一)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好屋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好屋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经营性往来余额,苏州好屋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好屋所有在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62 宗,涉及金额合计 371,575,029.05 元。其中,主诉案件 78 宗,涉案金额 318,781,490.89 元,诉讼标的主要为保证金和分销佣金;被诉案件 84 宗,涉案金额 52,793,538.16 元,诉讼标的主要为中介、代理佣金、借款及其他。

苏州好屋公司对上述涉诉应收款项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被诉的佣金等款项做了相应的计提,该些涉诉情况对公司本期或后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整体诉讼风险可控。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

四、将苏州好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上述苏州好屋股权完成变更登记后,公司对苏州好屋的持股比例由 25%增至 64.38%,同时苏州好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的董事为三名,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苏州好屋董事长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等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将苏州好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将苏州好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影响 将苏州好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同时能够与公司子公司上海知鲸多现有房地产销售经纪类业务发挥协同效应,推动相关业务快速发展,对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较为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1、苏州好屋 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较大,2022 年、2023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亏损(数据未经审计),短期内存在一定的经营压力;

2、苏州好屋诉讼案件较多、总金额较大,但以主诉为主,整体诉讼风险可控,最终诉讼结果对于苏州好屋经营业绩可能会有所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苏州好屋经营发展情况和诉讼进展,按规范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将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好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将苏州好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5)。由于苏州好屋诉讼案件较多、总金额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其中苏州好屋按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所有在办案件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但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包括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其中苏州好屋按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所有在办案件统计),共计 176 宗,涉及金额合计 392,501,472.8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39%。

具体如下:

(一)苏州好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好屋所有在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62 宗,涉及金额合计 371,575,029.05 元。其中,主诉案件 78 宗,涉案金额 318,781,490.89 元,诉讼标的主要为保证金和分销佣金;被诉案件 84 宗,涉案金额 52,793,538.16 元,诉讼标的主要为中介、代理佣金、借款及其他。

主要案件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诉方	案号	涉诉金额(元)	备注
主诉					
1	上海菁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亿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苏 0506 民初 5426 号 (2023)苏 05 民终 5144 号	47,897,123.00	保证金及溢价款
2	上海菁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苏 0106 民初 2212 号	47,636,463.00	保证金及溢价款
3	上海明鑫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国瑞地产有限公司、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瑞祥恒置业有限公司	(2022)沪 0113 民初 8600 号	40,000,000.00	保证金,已回款 3,359 万元
4	上海好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绍兴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兰亭金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浙 0603 民初 9514 号	39,373,083.00	保证金及溢价款,已回款 2,437 万元
5	上海好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凤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沪 0118 民初 23694 号 (2023)沪 02 民终 2419 号	17,293,000.00	保证金
6	上海好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鸿泰昌实业有限公司	(2022)粤 1302 民初 9537 号	14,395,323.11	分销佣金
7	上海菁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普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渝 0113 民初 11289 号	11,109,148.92	分销佣金
8	上海菁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越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渝 0192 民初 5041 号	10,546,141.13	分销佣金
9	上海菁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苏 0106 民初 2211 号	10,321,360.00	保证金
10	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正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苏 0508 民初 8416 号	8,850,800.00	保证金
11	上海好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鸿泰昌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泰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粤 1302 民初 9467 号	7,492,872.00	分销佣金
12	上海菁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阳唐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桂 0108 民初 5990 号	6,731,383.20	保证金及溢价款
13	上海好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朗润置业有限公司	(2022)苏 0411 民初 1918 号	5,647,779.00	溢价款
14	上海好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俊	(2023)沪 0113 民初 34204	5,310,000.00	民事侵占
15	上海菁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世茂天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2)鲁 0105 民初 9326 号	3,716,923.00	分销佣金
16	上海菁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禾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浙 0106 民初 7552 号	3,614,060.48	分销佣金
17	上海好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奥汇置业有限公司		2,864,376.05	分销佣金
18	上海好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泸州金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川 0502 民初 4552 号	2,841,434.70	保证金及分销佣金
19	上海好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牡丹江睿智营销企划有限公司	(2022)闽 0104 民初 6352 号	2,835,435.68	分销佣金
20	苏州市房金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中海太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477,197.69	分销佣金
21	上海好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雅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鲁 0113 民初 611 号	2,350,030.53	分销佣金
小计				293,303,934.49	
被诉					
1	重庆两江新区襄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好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连带清偿责任)	2022 沪仲案字第 3370 号(2022)沪 01 民特 419 号	26,235,416.68	借款
2	福州房友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世茂世霖置业有限公司	(2022)闽 0111 民初 7721 号	2,832,128.48	中介、代理佣金
3	上海穆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菁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好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家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沪 0115 民初 10229 号	2,634,116.25	其他
4	天津好乐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好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沪 0113 民初 14306 号 (2023)沪 02 民终 8090 号	1,997,649.64	中介、代理佣金
5	上海萌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好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沪 0112 民初 29036 号	1,630,000.00	其他
6	李佩珊	上海好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上海好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粤 1302 民初 7701 号	1,519,415.00	劳动争议
7	重庆美联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好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菁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沪 0113 民初 4788 号 (2023)沪 02 民终 471 号	1,331,539.89	中介、代理佣金
小计				38,180,265.94	

(二)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4 宗,涉及金额合计 20,926,443.81 元。其中,主诉案件 10 宗,涉案金额 18,555,922.96 元;被诉案件 4 宗,涉案金额 2,370,520.85 元。

主要案件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诉方	案号	涉诉金额(元)	备注
主诉					
1	上海知鲸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兰亭金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苏 0506 民初 5426 号 (2023)苏 05 民终 5144 号	13,092,892.11	分销佣金、利息及违约金
2	上海知鲸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纵横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定立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苏 0106 民初 2212 号	3,042,320.00	分销佣金
小计				16,135,212.11	
被诉					
1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年华广场有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苏 0192 民初 12561 号	2,118,551.00	侵害商标权纠纷
小计				2,118,551.00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苏州好屋公司对上述涉诉应收款项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被诉的佣金等款项做了相应的计提,该些涉诉情况对公司本期或后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整体诉讼风险可控。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资料

1、苏州好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2、明牌珠宝近 12 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63,998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行商鼎路支行就与河南汇艺置业有限公司、李慧、司德贤、李景香、蒋燕、李亚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情况

1、受理机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本行商鼎路支行

被告一:河南汇艺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李慧

被告三:司德贤

被告四:李景香

被告五:蒋燕

被告六:李亚东

3、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20 年 8 月 20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65,000 万元;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上述保证人为案涉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被告一以其拥有的房屋(以下简称"抵押房屋")为案涉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以抵押房屋的租金收入为案涉贷款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2023 年 5 月 4 日,原告与被告五、被告六签订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告五、被告六为案涉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前述借款合同等材料签订后,原告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及被告的申请履行了款项发放义务;但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等担保人亦未按照约定承担相关担保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63,998 万元及利息、复利等;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本案律师费;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为前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名下抵押房屋享有抵押权并对处分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名下抵押房屋的租金收入享有质权及优先受偿权;

(6)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为实现本案债权的所有费用均由各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配偶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以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刘达及其配偶张林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229,619 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到 5.070282%(注: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的总股本 300,370,266 股计算,下同)。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东刘达及其配偶张林林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至 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因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未能完成 2022 年度承诺业绩,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按照相关约定,所有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本次应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 20 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56,536,735 股。但基于部分业绩承诺方不配合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经审慎考虑决定,公司先行办理了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6 名业绩承诺方涉及的 5,814,231 股股份的回购注销。

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约定,包括刘达及其配偶张林林在内的剩余 14 名业绩承诺方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50,722,504 股与前述 6 名业绩承诺方涉及的 5,814,231 股股份一并予以回购注销,则刘达及其配偶张林林的合计持股比例仍在 5%以下。但经多次沟通无果,相关股东明确表示不参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就上述 14 名业绩承诺方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近日已正式向相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目前,公司已收到相关委员会发来的关于仲裁事项的通知,但该案件尚未正式受理,故上述原应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股份预计无法在本年度完成回购注销。

另外,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回购注销了限制性股票 19,505 股。基于以上因素,刘达及其配偶张林林在公司中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被动增加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以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7028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达	合计持有股份	10,837,363	3.54%	10,777,363	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1,753	1.84%	5,571,753	1.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5,610	1.70%	5,205,610	1.73%
张林林	合计持有股份	4,452,256	1.46%	4,452,256	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2,719	0.77%	2,352,719	0.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9,537	0.69%	2,099,537	0.70%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达及其配偶张林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999976%增加到 5.070282%,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公司总股本减少,且其本该注销的业绩承诺股份未回购注销,导致的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以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免于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3、随着仲裁程序的进行,刘达及其配偶张林林相关业绩承诺股份有可能进行回购注销,其持股比例仍有可能降低至 5%以下。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9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一致,均为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医疗")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9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康冠医疗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张斌先生为康冠医疗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

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向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

康冠科技就康冠医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980 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广发银行惠州分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57.20%	154,000.00	164,000.00	136,000.00
广发银行惠州分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90.67%	173,500.00	193,500.00	106,500.00
中国银行布吉支行	康冠医疗	康冠科技	51%	47.39%	0.00	980.00	9,020.00

注:1、"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同时,公司关联方张斌先生为康冠医疗向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科华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 4023 号 1# 楼第一层 B 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炽荣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
经营范围	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媒体终端 MID 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开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设备、仪器租赁,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4023 号 1 号楼第一层 A 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模具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认证咨询;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惠州康冠	康冠商用	康冠医疗
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610.99	269,232.18	3,824.43
	负债总额	336,034.05	154,001.00	1,812.54
	净资产	34,576.94	115,231.18	2,011.89
	营业收入	467,782.57	473,629.23	3,513.03
	利润总额	9,155.36	54,278.51	298.00
	净利润	8,273.80	48,678.65	383.73
2023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141.95	339,054.06	3,303.33
	负债总额	341,563.11	205,328.57	883.71
	净资产	60,578.84	133,725.49	2,419.63
	营业收入	371,928.19	380,073.55	2,851.67
	利润总额	5,227.08	17,718.68	161.54
	净利润	5,201.81	16,873.30	213.20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康冠科技、张斌就康冠医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康冠医疗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980 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相应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张斌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康冠医疗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康冠医疗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康冠医疗提供反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79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 428,040.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31%。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张斌先生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7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3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Jun Xu(徐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 30%,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 70%。基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95,307,149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湖堤路 178 号 2 号楼上海之鱼木莲庄酒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95,307,149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办理完成。鉴于前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40,787,907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45,480,758 元。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 6,740,787,907 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740,787,907 股。	股份总数为 6,645,480,758 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45,480,758 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因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95,307,149 股股份,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 30%,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 70%。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6,153,0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1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前述回购实施结果,本次回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 95,307,149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40,787,907 股变更为 6,645,480,75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740,787,907 元变更为人民币 6,645,480,758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95,307,149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办理完成。鉴于前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40,787,907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45,480,758 元。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 6,740,787,907 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740,787,907 股。	股份总数为 6,645,480,758 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45,480,758 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在相关提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7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湖堤路 178 号 2 号楼上海之鱼木莲庄酒店。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4、提案 2 需以提案 1 获得通过为前提条件,仅当提案 1 获得通过后,提案 2 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5、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将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至 12 月 8 日(星期五)(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6 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证券部

(2)联系人:孟斯妮 汤海虹

(3)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4)传真:021-37515869

(5)邮箱:raas@raas-corp.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